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案例应用版】**

全面收录行政复议法相关重要法律文件19个、典型案例44个、图表7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案例应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93 - 1470 - 8

I. 中… II. 中… III. 行政复议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253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刘 峰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蒋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XINGZHENG FUY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24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70 - 8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石晶晶为案例整理所做的贡献！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1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2  |
| 案例 1 不服仲裁裁决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                    | 2  |
| 案例 2 医疗纠纷能否提出行政复议? .....                      | 3  |
|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 6  |
| 第四条 【复议原则】 .....                              | 6  |
| 第五条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                          | 8  |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9  |
| 第六条 【复议范围】 .....                              | 9  |
| 案例 3 不服行政拘留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 10 |
| 案例 4 错误采取强制措施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                 | 11 |
| 案例 5 不服行政许可决定, 可否提起行政复议? .....                | 12 |
| 案例 6 因土地确权引发的争议可否提起行政复议? .....                | 14 |
| 案例 7 侵犯经营自主权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                  | 15 |
| 案例 8 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争议是否可申请行政复议? .....             | 16 |
| 案例 9 对乱收费所用引发纠纷如何处理? .....                    | 17 |
| 案例 10 公安机关不出警导致造成人身损害, 受害人可<br>提起行政复议吗? ..... | 18 |
| 案例 11 克扣抚恤金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                   | 19 |
| 案例 12 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否受理? .....              | 21 |
|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 .....                             | 22 |

|       |                                     |    |
|-------|-------------------------------------|----|
| 案例 13 | 能否针对《通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3 |
| 第八条   |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 26 |
| 案例 14 | 内部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26 |
| 案例 15 | 行政决定任免经理，是否可提起行政复议？                 | 26 |
| 案例 16 | 对行政机关内部作出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意见<br>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 28 |
| 案例 17 | 高校是否具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主体资格？                 | 28 |
| 第三章   | 行政复议申请                              | 31 |
| 第九条   | 【申请复议的期限】                           | 31 |
| 案例 18 | 如何界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 32 |
| 案例 19 | 因政府疏忽没有送达《处理决定》，一年之后<br>能否复议？       | 34 |
| 案例 20 |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能否受理？                   | 37 |
| 第十条   | 【复议申请人】                             | 39 |
| 案例 21 | 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                         | 40 |
| 第十一条  | 【复议申请】                              | 42 |
| 第十二条  |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43 |
| 案例 22 | 申请人如何选择行政复议机关？                      | 43 |
| 第十三条  |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 45 |
| 案例 23 | 对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应向哪个机关提出申请？              | 46 |
| 第十四条  |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br>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 48 |
| 案例 24 | 对省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如何申请复议？              | 48 |
| 第十五条  |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50 |
| 案例 25 | 不服派出机构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向谁提起复议？             | 54 |
| 第十六条  |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 56 |
| 第四章   | 行政复议受理                              | 57 |
| 第十七条  | 【复议的受理】                             | 57 |

|       |                                  |    |
|-------|----------------------------------|----|
| 案例 26 | 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期限是多长？                  | 58 |
| 第十八条  | 【复议申请的转送】                        | 60 |
| 第十九条  | 【复议前置的规定】                        | 60 |
| 第二十条  |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 60 |
| 第二十一条 | 【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 61 |
| 第五章   | 行政复议决定                           | 62 |
| 第二十二条 |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 62 |
| 第二十三条 | 【复议程序事项】                         | 64 |
| 案例 27 | 鉴定结论有纰漏，行政复议该如何处理？               | 64 |
| 第二十四条 |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 66 |
| 第二十五条 | 【申请的撤回】                          | 67 |
| 案例 28 | 撤回复议需具备什么条件？                     | 68 |
| 第二十六条 |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 70 |
| 第二十七条 |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 71 |
| 第二十八条 | 【复议决定的作出】                        | 71 |
| 案例 29 | 具体行政行为如何认定？                      | 72 |
| 案例 30 | 被处罚人和被害人均不服公安局的行政处罚<br>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 74 |
| 案例 31 | 不服公安局治安拘留如何处理？                   | 76 |
| 案例 32 | 对未经合法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行政<br>复议的如何处理？  | 78 |
| 案例 33 | 教师与学校之间的纠纷如何解决？                  | 80 |
| 案例 34 | 居住环境有隐患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 81 |
| 案例 35 | 不服市政府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决定的如何处理？            | 84 |
| 案例 36 | 行政机关超越职权的行为如何处理？                 | 85 |
| 案例 37 | 行政机关做出的行为事实不清，程序违法的应<br>如何处理？    | 87 |
| 案例 38 |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如何处理？             | 89 |

|       |                                                   |     |
|-------|---------------------------------------------------|-----|
| 第二十九条 | 【行政赔偿】 .....                                      | 90  |
| 第三十条  |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br>复议原则】 .....               | 91  |
| 案例 39 | 何种情况适用行政复议前置? .....                               | 91  |
| 案例 40 | 市政府能否受理代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                           | 94  |
| 第三十一条 | 【复议决定期限】 .....                                    | 97  |
| 案例 41 | 行政复议机关可否超期作出复议决定? .....                           | 97  |
| 案例 42 | 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br>是多长? .....                   | 98  |
| 第三十二条 | 【复议决定的履行】 .....                                   | 101 |
| 案例 43 | 被申请的行政机关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br>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 101 |
| 第三十三条 |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                                | 102 |
| 第六章   | 法 律 责 任 .....                                     | 104 |
| 第三十四条 |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 104 |
| 第三十五条 | 【渎职处罚】 .....                                      | 105 |
| 第三十六条 |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br>复议申请的处罚】 .....              | 107 |
| 第三十七条 |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                           | 107 |
| 第三十八条 |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                                  | 109 |
| 第七章   | 附 则 .....                                         | 109 |
| 第三十九条 | 【复议费用】 .....                                      | 109 |
| 案例 44 | 复议机关收取复议费用有无法律依据? .....                           | 109 |
| 第四十条  |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                                 | 110 |
| 第四十一条 |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                                  | 110 |
| 第四十二条 | 【法律冲突的解决】 .....                                   | 111 |
| 第四十三条 | 【生效日期】 .....                                      | 111 |

## 附 录 1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 112 |
| (2007 年 5 月 29 日)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 |     |
| 问题的通知 .....             | 124 |
| (2001 年 5 月 14 日)       |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  | 126 |
| (2002 年 11 月 2 日)       |     |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          | 143 |
| (2000 年 6 月 27 日)       |     |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  | 148 |
| (2001 年 6 月 22 日)       |     |
|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  | 156 |
| (1999 年 12 月 29 日)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 | 162 |
| (2002 年 8 月 5 日)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 168 |
| (1999 年 11 月 23 日)      |     |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        | 172 |
| (2007 年 10 月 8 日)       |     |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 182 |
| (2000 年 4 月 24 日)       |     |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        | 194 |
| (2001 年 7 月 27 日)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     | 207 |
| (2002 年 7 月 25 日)       |     |
| 国家邮政局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     | 214 |
| (2008 年 2 月 14 日)       |     |

|                       |     |
|-----------------------|-----|
| 文化部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 .....   | 220 |
| (2008 年 1 月 9 日)      |     |
|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        | 226 |
| (2008 年 12 月 30 日)    |     |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暂行) .....   | 237 |
| (2004 年 2 月 2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 | 251 |
| (2007 年 9 月 25 日)     |     |
| 粮食行政复议工作规程 (试行) ..... | 282 |
| (2007 年 10 月 26 日)    |     |

## 附 录 2

|                             |     |
|-----------------------------|-----|
|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305 |
|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公民) .....        | 306 |
|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组织) .....        | 307 |
| 鉴定申请书 .....                 | 308 |
|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 .....             | 309 |
| 行政诉讼起诉书 (参考文本) .....        | 3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应用提示

行政复议是一项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监督制度，其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作出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就要通过监督机制，依照法定的程序，由法定的机关予以纠正。从这一目的出发，确立了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一样，也是一项法律救济制度，是行政相对人面对处于明显不对等法律地位的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寻求法律保护的一条渠道，是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如果超越法定职权，或者滥用权

---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力，或者不遵循正当程序，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渎职、失职，必然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对这种侵害，从法律制度上就要建立消除侵害、加以救济的机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广泛运用的行政方法，是指行政相对人，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律制度。

### 案例解读

#### **案例1 不服仲裁裁决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职工李某因休息休假的问题与用人单位发生了劳动争议，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企业的行为无不当之处，遂裁定对李某的仲裁申请不予支持。李某不服，考虑到如果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要交纳诉讼费，便没有立即向法院起诉。正在犹豫不决时，李某看到了一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材料。李某想：既然行政复议不收费，何不去试一试呢？接到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后，某劳动保障部门经过认真的审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李某发出了《劳动保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所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行政机关或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的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裁决的活动。从上述定义不难看出，申请行政复议的前提是行政机关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

那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不是行政机关，其仲裁裁决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呢？《劳动法》第81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可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生效裁决实施，三方联合处理劳动争议的准司法性的国家仲裁机构。

因此，虽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中有劳动保障部门的代表，其主任由劳动保障部门的代表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劳动保障部门，但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不是行政机关。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之列。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特定人、特定事务所进行的直接对其权利义务发生影响的行为。

虽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针对特定人、特定事作出的，其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也是可以肯定的，但是由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仲裁机构而非行政机关，其仲裁裁决不能被认为是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上述分析和《行政复议法》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对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是正确的。

## **案例2 医疗纠纷能否提出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人，王某，男，45岁，系某省某市某区居民。被申请人，某市卫生局。申请人王某于2003年4月30日在某市市立医院做骨科手术失败，实施手术者为张某。张某，2001年大学毕业后到某市市立医院骨科工作，2002年9月参加了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2002年12月1日获得执业医师资格，

2003 年底领到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但未进行医师注册。王某多次要求某市市立医院及张某进行人身损害赔偿未果。2004 年 6 月 7 日王某向被申请人某市卫生局请求认定张某诊疗行为为非法行医。某市卫生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给予书面答复，认为张某直到 2003 年底才拿到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是因为证件制作、上报验印有个过程，因此不能认定张某诊疗行为为非法行医。王某不服，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向某省卫生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以张某没有医师执业证书，不能单独实施医疗手术为由，请求撤销某市卫生局作出的不能认定张某诊疗行为为非法行医的答复。

某省卫生厅接到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以后，经过审查，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受理此案，向王某寄发了受理通知书，同时向某市卫生局寄发了提出答复通知书，要求某市卫生局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某市卫生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向某省卫生厅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认为张某未能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注册是因为当时正处于“非典”的特殊时期，属于不可抗力，某市卫生局对此没有解释权。张某实施手术有上级医师台下指导，不属于单独执业。

某省卫生厅经过书面审理，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某市卫生局作出的不能认定张某诊疗行为为非法行医的答复。

对于本案，有人认为王某与某市市立医院及张某发生的医患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王某应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应该请求卫生行政机关认定张某的行为属于非法行医，因此对于王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只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就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行政复议范围。从中可以看出，行政复议是针对具体行政行为而言。本案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关键看某市卫生局的答复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相对于抽象行政行为而言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作出的单方行政职权行为。从类型上讲，行政机关依法裁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权益争议的活动称为行政裁决，行政裁决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某市卫生局对王某和某市市立医院的医患纠纷作出认定答复是行政裁决，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这种行为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应予受理。

另根据我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本案中，张某虽然于2002年12月1日取得了执业医师资格，但是并没有进行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因此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卫生部关于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执业注册的人员开展医师执业活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78号）中规定：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而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人员在行医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某在无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为王某施行了医疗手术，手术失败，张某的医疗行为应认定为非法行医。

本起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明确，某省卫生厅作出的撤销某市卫生局答复的决定是正确的。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3、4条；《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3条；《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6、7条；《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4、6、7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3、4、10-12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3条；《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4-6、8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5、6条；《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3、4条

**第四条 【复议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 一、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任何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都必须遵守的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在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二、公正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一项重要原则，直接关系到人民政府的形象。由于行政复议工作是在行政系统内部运作的监督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往往会遇到种种责难和干扰，一方面，行政机关以外的人认为行政复议容易“官官相护”；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内部的人又认为行政复议干涉了本部门必要的行政管理活动。因此，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必须强调公正原则。

### 三、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行政法合理性原则的核心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体现形式。行政复议制度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民主性，在整个行政复议过程中，应当保证申请人的权利通过公开原则的贯彻，得到实际保障。

### 四、及时原则

及时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及时原则是为了实现行政复议的效率性，是实现行政复议制度目的的要求。这一原则的核心内容是，行政复议机关必须按照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受理、审理、作出决定的期限执行，延长期限也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 五、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要求行政复议活动方便老百姓，不因行政复议造成诉累。具体讲，行政复议的一切规定应尽量考虑便于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要尽量为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复议活